

奈水字[2020] 44号

关于印发《奈曼旗水务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奈曼旗水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奈曼旗水务局

2020年5月29日

奈曼旗水务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旗水务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与安排部署，紧扣三年为期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依托“一十百千万”行动，完善斗争举措，狠抓问题整改，持续深挖整治，推动长效常治，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政治自觉与行动自觉，主动学、深入学、持续学，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确定学习篇目，纳入各级培训班、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提高思想认识，将其转化为推动水利行业专项斗争的强大动力。

2、切实加强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领导和行业指导。坚决落实“五级书记抓扫黑”、“党政同责一起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完善定期研究、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协同配合、打伞强基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在河湖非法采砂、水利工程建设、河湖“清四

乱”等专项治理、线索核查、建立长效机制方面，做好行业监督指导，管好责任田。

3、加强各二级单位扫黑办统筹协调力度。2020年是建立长效机制关键年，各单位扫黑办要确保机构不撤、人员不减、工作不断，按时向局扫黑办提交报表，并及时汇报相关情况。同时各单位要积极与公检法部门协调沟通，针对突出问题及时开展联合执法，探索建立行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长效机制。

二、保持高压态势、狠抓深挖整治

4、持续加强线索摸排。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督导整改发现的难点问题，通过宣传教育、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畅通举报渠道等方式，认真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深挖一批可查性强、成案率高的涉黑涉恶线索。

5、不断推进线索清零。对摸排上来的线索及时开展核查、查实，逐件跟踪督办、查结回访、对账销号，确保2020年6月30日前，将2019年12月31日前接收的各类线索清仓见底。

6、健全完善线索复核机制。坚持分级分类核查、查否签字背书、提级异地核查的原则，对尚未形成核查结论的线索，要逐级负责，确保应查尽查；对已经查否但仍然重复举报的线索，由扫黑除恶领导小组进行研判，组织力量集中查办。必要时，报请旗扫黑办提级核查，确保案件线索查实、查透。坚持线索核查终身负责制，由线索核查组组长、核查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背书。

三、强化打伞破网，加强执法监督

7、保持思想震慑。加大水务系统党员领导干部水法规宣传教育，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严格落实行政权责清单，树牢“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意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强涉水重点案件宣传和水法规普法宣传，保持我旗水利行业扫黑除恶的强大震慑。

8、保持“刀刃向内”，强化打伞破网。在线索核查过程中，发现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及时主动移交纪检、政法部门。配合纪检部门开展重大案件涉伞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在线索核查中发现的涉伞线索，及时主动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9、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着力提高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规范执法程序，加强对重大水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

四、推动行业治理，挤压黑恶空间

10、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开展2020年河道采砂专项治理行动。根据自治区、通辽市河湖采砂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制定本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结合河长制落实，不断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严格采砂规划执行，对非法采砂非法堆砂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对涉嫌犯罪的，做好“两法衔接”，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1、加强河道采砂行业管理。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河道采砂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我旗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严格将采砂规划作为采砂许可前置条件，做到“不符规划不许可”，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落实好事中事后日常监管、执法打击等制度。

12、推进建立长效机制，堵塞行业监管漏洞。以河道非法采砂为重点，围绕“水利行业强监管”，不断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地下水管理、水利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的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化河湖“清四乱”成果，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河道监管责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形成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全链条工作规范，坚决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13、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河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两法衔接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建立与政法部门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协同联动等配合机制，杜绝水行政执法中有案不立、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对政法部门发出的“三书一函”，要及时研究办理并答复。

五、加大督导力度，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14、对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围绕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整改情况、河道非法采砂等水利行业专项治理开展情况、重大线索核查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结合日常调度掌握情况，抽取部分单位进行督导调研，了解基层水利行业治理以及长效机制建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短板与薄弱环节，提出工作建议，帮助解决问题，推动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